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蕭靖紋

黃振嘉

張雅幃

尤妮芬

相 對 人 軒妍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家軒

相 對 人 樂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蕎熙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0,755元（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書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，並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

01 行調解程序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7 書 記 官 邱 芮 俞

08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9

編號	原告	積欠工資	資遣費	合計
1	蕭靖紋	71,899元	56,659元	128,558元
2	黃振嘉	66,813元	85,434元	152,247元
3	張雅惟	63,034元	34,939元	97,973元
4	尤妮芬	63,302元	48,675元	111,977元
				490,755元